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102 年度第 4 梯次自辦在職技術人員進修訓練招生簡章

一、訓練宗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為因應產業發展並提高在職勞工職場穩定度，充分運用各職業訓練中心訓練設施與師資，利用假日或夜間時段辦理在職人員之進修訓練，以提升生產力及服務品質。

二、招生對象：具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其投保身份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三、招訓班別：

職類	訓練時數	招訓人數	訓練期間 上課時間	受訓資格	學員負擔費用 (元)	訓練目標 及課程內容
氬氣鎢極電銲班	88	24	102.09.07 ~ 102.10.26 每週六、日 08:00~17:00	國中以上 畢業	3,050	熟悉使用氬銲機銲接設備，及各類接頭的銲接工作

四、報名日期：102 年 7 月 29 日 0 時至 8 月 7 日 24 時截止。

五、報名方式：

(一) 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期間內，至 **職訓 e 網** (<http://www.etraining.gov.tw>) 或 **本中心網站** (<http://www.svtc.gov.tw>) / **訓練課程**。步驟如下：

方式一：職訓 e 網報名

1. 輸入 <http://www.etraining.gov.tw> 進入職訓 e 網。
2. 功能選項中「課程資訊」→「分區課程清單」→「南區職訓中心」→點選欲報名之「訓練班別課程」，瀏覽課程介紹，點選「我要報名」，登入會員（如未加入會員者請先加入會員）
3. 勾選報名課程→送出報名資料→請先確認個人資料，再送出報名資料，即完成報名手續。

※未加入職訓 e 網會員者：

請先加入會員，廣續報名步驟請由上述 2、3 步驟操作。輸入之「密碼」請自行牢記，俾便日後查詢課程及報名等使用。

方式二：本中心首頁報名

1. 輸入 <http://www.svtc.gov.tw> 本中心網站，點選「訓練課程」→我要報名-職訓 e 網
2. 繼續報名步驟請依職訓 e 網報名 2、3 步驟操作。

(二) 至本中心報名：本人或委託親友填妥報名表於上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 8 時至 17 時）逕送本中心服務台登記受理，由本中心服務人員代為登錄網路報名表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 身心障礙者於報名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得提驗上開文件影本，申請於甄試時提供必要協助服務，俾利中心評估提供。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未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視同無需求。

(四) 甄試通知單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前寄發並於本中心網頁公布試場、甄試時間。

六、甄試：

(一) 甄試日期、時間、科目：

日期	甄試科目	時間	備註
102 年 8 月 17 日	筆試	08:30~08:40	考生入場

(星期六)		08:40~09:30	1. 筆試測驗內容以選擇題方式命題，試題為各職類基本專業常識，計 25 題。 2. 筆試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 (8 時 55 分) 禁止入場，如未於時間內入場考試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
	口試	13:30~15:30	1. 考生依筆試測驗成績高低，選取各職類招訓人數的 2 倍數參加口試。 2. 口試到達時間至當日 15 時止，如未於時間內到達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

(二) 甄試地點：本中心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電話：07-8210171 轉 2310、2316)

(三) 甄試應注意事項：

1. 依據簡章及所寄發甄試通知單的甄試日期、時間、准考證號碼及試場等，準時參加甄試。未收到甄試通知單者可至本中心網頁查詢或電洽本中心。
2. 各考生一律參加筆試測驗，測驗時應攜帶甄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筆試測驗採電腦閱卷答案卡作答，請自備 2B 鉛筆及軟性橡皮擦，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致無法讀卡者，由應試人員自行負責。
3. 考生口試時間：
 - (1) 考生筆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於當日上午 12 時以前公布選取招訓人數的 2 倍數人員，參加於當日下午辦理之口試，不足倍數以實際人數為之。【公布地點：本中心玄關及網站】
 - (2) 口試時應攜帶甄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 (驗畢歸還，若證件與參訓資格條件不符者及未於規定時間內到達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4. 筆試測驗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甄試：任一甄試科目 (筆試或口試) 缺考或零分者，皆不予錄取。
5. 甄試錄取標準以筆試、口試二科 (比重各佔 50%) 合計總成績依序錄取至招訓人數為止，惟甄試成績總分相同者，依筆試成績最高者優先錄取，若筆試與口試均同分者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七、錄取名單公告與報到日期：

(一) 錄取名單公告：正取生與備取生錄取名單預定於 102 年 8 月 22 日 17 時前公告於本中心公布欄與網頁。

(二) 正取生繳費日期及備取生遞補：

正取生：102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30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 (例假日不收費) 至本中心行政課繳費，並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亦可採郵寄或匯票方式繳費 (詳如※其它事項 3)。參訓後發現身份資格不符者 (開訓當日未具”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或學歷資格不符) 將取消錄取資格，其訓練費用僅退還所繳費用 50%，或因逾時未繳交費用，上述缺額將由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依各職類缺額電話通知遞補，甄試成績總分及序位相同者，依筆試成績最高者優先遞補，若筆試與口試均同分者以公開抽籤決定之。繳費日期：102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6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例假日不收費) 至本中心行政課繳費，費用及資料繳交等同正取生規定。

※其它事項：

1. 學員須負擔部分訓練費用，餘由政府補助。訓練費用繳交後開訓前 (不含開訓當日) 因故無法參訓者，退還所繳費用 70%；已開訓 (含開訓當日) 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 50%；惟因參訓人數不足而取消開班時，本中心將全額退還所繳交費用。

2. 若學員因開訓後（含開訓當日）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及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或影響其他學員上課秩序，經職訓中心認定情節重大而勒令退訓者，其所繳費用不予退費或延期參訓。
3. 錄取者繳交費用可採購買郵政匯票方式，郵政匯票抬頭請指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21字，勿用縮寫，併同畢業證書影本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教務課（寄送時間應於繳費期限內，以郵戳為憑）。

八、受訓（上課）時間、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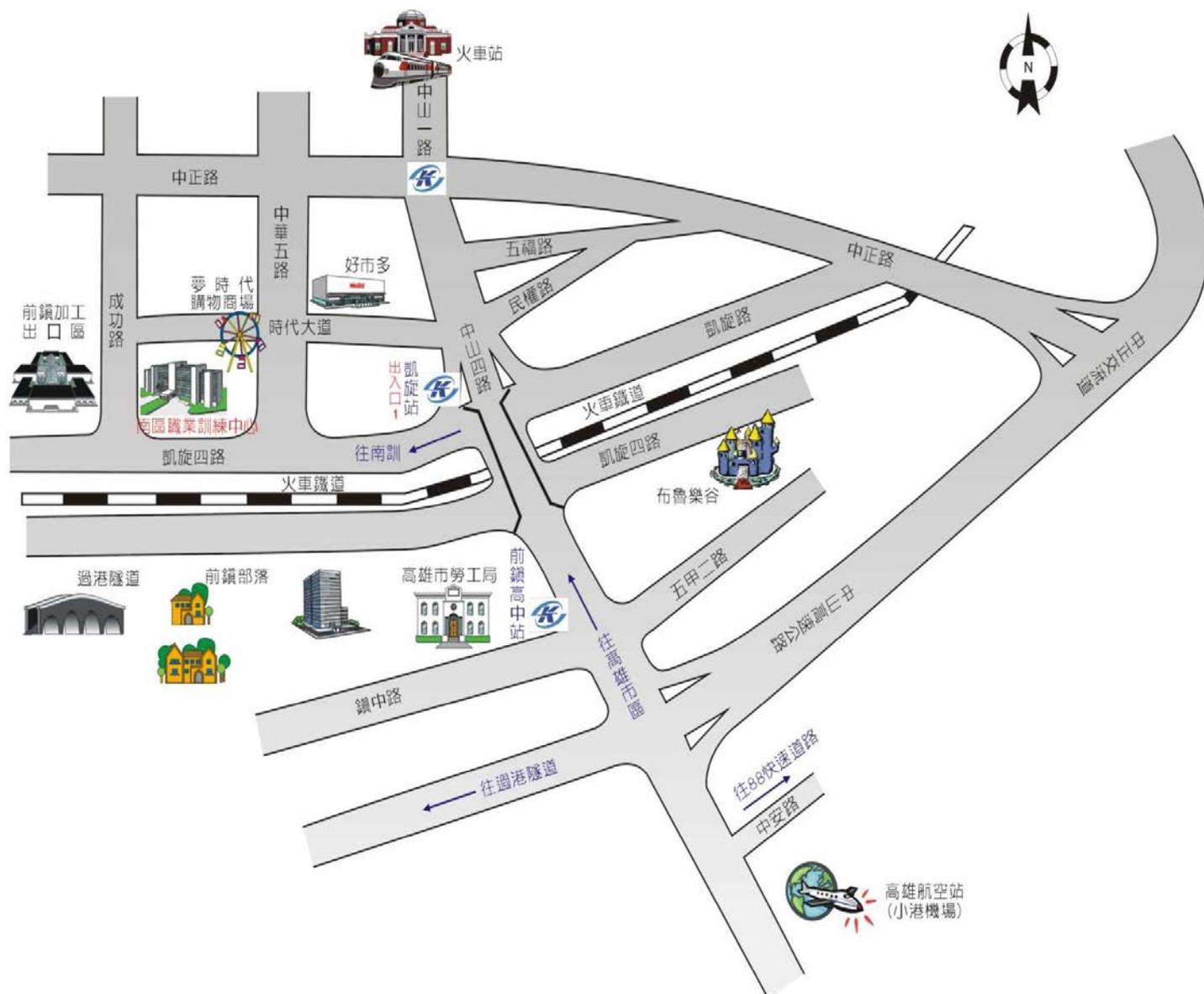
- （一）受訓（上課）時間：依班級開課時間。
- （二）地點：本中心（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

九、結訓證書：完成全期課程訓練、測驗成績及格且缺課時數未達總時數四分之一者，由本中心頒發結訓證書。

十、其他：

- （一）甄試或報到當日如逢不可抗拒因素而經地方機關宣布停止上班時，則順延之，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布順延日期。
- （二）報到學員人數未滿招訓人數之半數，本中心得不開班。
- （三）簡章及報名表索取：請至本中心網站（www.svtc.gov.tw）下載報名表或附回郵（貼5元郵票）信封，並詳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寄本中心服務台索取。

十一、本中心交通位置圖與聯絡方式：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電話：(07) 8210171轉2310「服務台」。網址：www.svtc.gov.tw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自辦在職訓練招生報名表

*為必填處

報考班別						
職 類				期 別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 份 別	<input type="radio"/> 本國 <input type="radio"/> 外籍（含大陸人士）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或工作證號）			
*性 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婚 姻	<input type="radio"/> 未婚 <input type="radio"/> 已婚		
*最高學歷	<input type="radio"/> 國中（含）以下 <input type="radio"/> 專科 <input type="radio"/> 碩士		<input type="radio"/> 高中/職 <input type="radio"/> 大學 <input type="radio"/> 博士		*畢業 狀況	<input type="radio"/> 畢業 <input type="radio"/> 肄業 <input type="radio"/> 在學
*學校名稱				*科系		
*兵 役 (女生填免役)	<input type="radio"/> 已役 <input type="radio"/> 未役 <input type="radio"/> 在役中 <input type="radio"/> 免役		*聯絡 電話	日		
					夜	
電 子 信 箱	<input type="checkbox"/> 我願意收到 e 網寄發的相關訊息.		行 動 電 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_____				縣 市	
		區 鄉 鎮	里 鄰 路	巷 弄	號之 樓之	
*登入 e 網 會員密碼						

PS：請牢記「e網會員密碼」或妥善保存這份報名表，以備下次登錄 e 網報名使用，謝謝！